

##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。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